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5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林木及種植業務因印尼**Timika**的投資環境不穩定而暫停生產及營運，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但有利可圖。

營運回顧

就本集團之林木項目而言，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當地業務仍然暫停。因此，本集團盡力發展貿易業務，其能夠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向香港奶粉產品進口商直接採購奶粉產品，並轉售予：(i)香港批量採購商；(ii)香港藥房；及(iii)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個人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期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當中已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期內，本集團現有業務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持續改善。

本集團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於收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權益後，以及由於該公司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加上**Ever Hero**集團的互補優勢，並借助其於網上遊戲的聲譽及經驗，故該等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為於出現機會時把握新投資。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以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本集團在遵守放債人條例規定下，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和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於本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維持與去年二零一四年相同的業務分類以從貿易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自去年第二季度末引入的放債業務賺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約為9,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69,000港元減少約37.3%。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8%至約8,511,000港元，主要由於買賣乳製品的營業額按年大幅減少約5,707,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買賣其他產品(如藥品、食品及飲品以及日用品)的營業額約為1,32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繼續從買賣美容產品賺取的收入約為1,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10.7%。

資訊科技業務於第一季度的收入按年減少約76.7%至約894,000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分類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帶來收入貢獻。

第一季度的毛利約為824,000港元，按年減少約20%，與回顧期內營業額減少的情況相符。毛利率約為8.7%，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多樣化的貿易產品產生的毛利所致。

第一季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1,244,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虧損。

第一季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低約28.7%，主要由於去年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森林特許權

本集團每年檢討森林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000,000港元)。根據收入基礎法，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1.06%(二零一三年：20.42%)。

森林特許權(續)

估值由羅馬之陸紀仁先生作出。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之會員。彼就印尼、巴布新畿內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柬埔寨、莫桑比克、菲律賓等地，擁有逾九年關於森林項目之估值及顧問經驗。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170,8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股本削減及分拆

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確認股本削減及分拆之命令，而該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妥為登記。因此，實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時間)生效。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Ever Hero**集團後，以及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應向承兌票據持有人**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現金代價分別各10,000,000港元，部分贖回各為數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為28,60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 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乃正式及妥善執行。本公司正考慮申請駁回有關申索，惟須待聽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方落實。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代價。

收購完成後，Blossom Heigh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其中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展望

董事會期望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暫停印尼林木項目，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然而，奶粉產品貿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源，且由於該業務增長穩健，本集團已拓展其貿易業務至其他消費產品。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整合所收購之不同業務為單一收入來源產生額外貢獻。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較二零一四年而言整體有所增加。

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完成後，由於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直賺取溢利，預期這項收購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溢利帶來貢獻。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注入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融資相關業務，其後可享有中國公司之資本槓桿優勢。展望將來，鑑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集團的表現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9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508	15,169
銷售成本		(8,684)	(14,139)
毛利		824	1,0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經營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3	(1,244) (3,874) (3,676)	2,754 (4,398) (5,159)
除稅前虧損		(7,970)	(5,773)
所得稅	4	(1,230)	—
本期間虧損		(9,200)	(5,773)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131) (69)	(5,773) —
		(9,200)	(5,77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元	港元 (重列)
基本及攤薄	6	(0.02)	(0.02)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200)	(5,773)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9,200)	(5,773)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131)	(5,773)
非控股權益	(69)	-
	(9,200)	(5,77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織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優先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773)	(5,773)	-	(5,7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1	-	-	-	-	-	-	35,531	-	35,5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9	741,386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885,227)	85,566	(1,650)	83,9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131)	(9,131)	(69)	(9,20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	(30,260)	-	-	-	-	30,26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63,191	(54)	(1,060,810)	3,803	(9,541)	(5,73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三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之價值及放債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收入	8,511	11,325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	894	3,844
放債業務之收入	103	-
	9,508	15,169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1)	2,908	5,14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2)	74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3)	28	—
	3,676	5,159

附註：

- (1) 該開支指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該開支指本期間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及每年2%票面利率
- (3) 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4.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香港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於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30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230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無)。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期內虧損</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9,131)	(5,773)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031	323,38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生效之供股(每1股股份獲發之4股供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生效之股份合併(8股合併為1股)作出回溯調整。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比較數字

如附註6所詳述，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代價。

收購完成後，Blossom Heigh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其中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9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之創辦人 一項全權信託	
張偉賢(附註)	185,938	32,812,500	32,998,438 8.62
劉智仁	1,328,125	—	1,328,125 0.35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185,938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3.36	8,948	8,948	0.002
楊慕端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3.36	10,439	10,439	0.003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10,000,000	297,619,048	77.70

附註：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Ivana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32,812,500	8.57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32,812,500	8.57
CW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812,500	8.57
Ivana	實益擁有人	32,812,500	8.57

附註：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附註1)	110,000,000	287,619,048	77.70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40,000,000	125,000,000	32.63
程隽(附註2)	40,000,000	125,000,000	32.63
高雲峰(附註2)	40,000,000	125,000,000	32.63

附註：

-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作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之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3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程隽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高雲峰先生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6,48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6,48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7%及0.067%。

於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優先購股權 失效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之行使期		優先購股權 之股價 之原有行使價 (附註)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之授出日期	之行使期	之股價	之原有行使價	行使價
								每股	每股	每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8,848	-	-	-	-	8,948	17/1/2013	16/1/2023	0.01	0.01
							17/1/2013-			
楊慕熾	10,439	-	-	-	-	10,439	17/1/2013	16/1/2023	0.01	0.01
							17/1/2013-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6,841	-	-	-	-	26,841	30/5/2012	29/5/2022	0.017	0.017
							30/5/201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0,260	-	-	-	-	210,260	30/5/2012	29/5/2022	0.017	0.017
							30/5/2012-			
	256,488	-	-	-	-	256,488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該兩年之優先購股權開支。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楊慕嬌女士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名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嬌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 : 852 3101 2929
傳真 : 852 3568 7465